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发改委、科技厅信息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发改委安全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• **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141248618    成立日期: 1997年07月10日   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50928 第 2 包 2025-12-14 22:35:04



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2-14 22:35:04